



以司法之力守护智能时代人格尊严

法治观察

强化司法实践对技术应用的引导与规范,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点,进一步筑牢技术发展的伦理根基,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格尊严的守护与提升

□ 王立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其中部分案例聚焦网络、信息技术侵权新形态,体现了司法机关加强智能时代人格权益保护、引导和规范新兴技术正确运用、促进新兴技术向上向善发展的实践导向。

当前,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的技术,以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智能变革的特征,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带来了强劲动力。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也加剧了人格权侵权行为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和扩散。如

深度合成技术通过对肖像、声纹等生物特征数据解构和重组,催生了深度伪造换脸、语音克隆等“超真实伪造”的新型侵权形态。这不仅容易造成人格尊严贬损的普遍化,而且给侵权救济带来困难。

此次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二、案例三均涉及利用AI技术侵权的问题。案例二中,三家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利用AI技术处理其声音,并提供给用户配音,致使殷某某的声音信息被广泛用于多处。案例三中,某软件运营公司通过AI技术开发运营“换脸”软件牟利,在未经某某授权的情形下,利用其肖像供用户“换脸”。

我国民法典明确自然人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声音权”虽没有被明确作为具体人格权的类型,但是民法典对自然人的声音作出了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当前,随着视频平台的兴起,AI配音走向普及,声音权益中的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进一步凸显,将声音作为人格权益予以保护显得更加必要。案例二确定了未经许可可AI化使用他人声音的侵权属性,明确了AI合成声音“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即“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音色、语调和发声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若其他主体未经许可可AI化使用可识别到特定人的声音,应承担人格权侵权责任。这一裁判彰显了法院强化声音权益保护的态度,有利于提升人格权全面保护的

意识和水平。而案例三关注“AI换脸”中的肖像权保护,直接明确了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肖像进行商业经营是直接侵害他人肖像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可以说,上述两个案例聚焦侵害人格权的典型场景,关注人格权益保护面临的新挑战,划定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处理自然人声音、肖像并进行商业化利用的合法性边界。这是司法机关主动适应智能时代的生动实践,不仅有力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强调了智能时代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同时也给了全社会以警示,相关主体在开发和应用AI技术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并保护他人人格权。

这两起案例给人工智能技术的治理也贡献了一些宝贵经验。人工智能是赋能型科技,以“人工智能+”模式推动传统行业、传统模式数字化转型,其规范与治理需要综合考量多方利益,从而构建更为全面的治理框架。首先,应在理念上明确发展与保护的一体关系。一方面,要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潮流,正视与科技发展伴生的新型风险。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即体现了人民法院既要发挥审判职能,明确法律底线,提防以技术中立之名行权益侵害之实的违法行为;又要避免因噎废食,给科技发展套上过重的枷锁的积极态度。另一方面,要通过个

裁判不断加强人格权益保护,夯实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基础。人工智能发展应当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更好地维护人格尊严为目标,确保技术向善,提升社会公众在技术发展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其次,应在手段上突出技术与治理的双向协同。一是“以治促技”规范技术应用,通过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要求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新技术开发与应用的行为规范,确保人工智能不成为违法侵权的工具;二是“以技治技”更新治理手段,善用AI赋能技术治理,不断升级治理“工具箱”;三是畅通救济渠道激励公众参与,鼓励用户基于使用体验提出对新技术的治理需求。

充分重视、全面尊重和保护人格权益,不仅是依法严格落实民事主体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新兴技术向上向善发展以及和谐有序社会秩序构建的必然要求。期待有关方面持续完善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治理规则,强化司法实践对技术应用的引导与规范,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点,进一步筑牢技术发展的伦理根基,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格尊严的守护与提升,最终形成智能时代人格权司法保护的中国特色。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禁私铸钱

□ 钟 燃

公元前175年,汉文帝刘恒颁布诏令,允许百姓按照官方标准铸造铜钱。这一政策看似宽松,实则暗藏危机。自西汉立国以来,朝廷对货币的认知粗浅,放任官民自由铸币。民间为牟利,大量铸造劣币,导致物价飞涨。高后吕雉时期禁绝私铸,但劣币流通未止。文帝即位后,试图整顿币制,却因允许民间按标准铸币,再次引发混乱。贾谊正是在此背景下,向文帝呈递《谏放民私铸疏》。

贾谊的奏疏并非空泛之论,而是基于汉初数十年的货币乱象提出的系统性改革方案,其核心观点可概括为禁私铸、收铜矿、立法钱三策。一是禁私铸以绝祸源。贾谊指出,私铸泛滥实为“愚法诱民”。百姓为牟利,不惜铤而走险,“杂铅铁以取厚利”,即使朝廷以刑罚威慑,仍“罪靡日报,其势不止”。私铸导致郡县间轻钱、重钱混杂,交易时需额外折算,百姓苦不堪言。二是收铜矿以断乱根。贾谊认为,私铸猖獗的根源在于铜材散布民间。他主张“勿令铜布于天下”,由国家垄断铜矿资源,如此既可断绝私铸原料,又能将铜材用于铸币、兵器及赏赐,强化中央权威。他强调,铜矿关乎国本,“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三是立法钱以定标准。贾谊首创“法钱”概念,即形式、材质、重量、成色等完全符合国家法定统一标准的金属铸币。法钱的本质是国家信用在货币上的具象化,它既是经济治理的工具,也是国家“大一统”理念在金融领域上的投射。贾谊提出“钱轻则物贵,钱重则物贱”,已触及货币流通量与物价关系的本质,标志着古人对货币有了深刻认知。他认为,货币名义价值与铸造成本间的差额是私铸的诱因,只有立法钱,由国家垄断铸币权,才能驱除劣币,稳定物价,“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他列举了垄断铸币权带来的七大福运,包括减少犯罪、稳定经济、重农抑商、调控物价、充实国库等,甚至提出以货币为工具与匈奴争民心。最后,他强调“故善为天下者,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希冀文帝打消顾虑,积极改革,实现国家货币由乱到治。

贾谊的谏言虽切中时弊,但并未意识到国家垄断铸币权需强大统治力作后盾支撑,这在汉初百废待兴时难以实现。汉文帝非嫡长子继位,尚需倚仗功臣与诸侯王势力,如吴王刘濞、宠臣邓通等皆以铸钱暴富,私铸利益集团已根深蒂固。文帝权衡利弊,最终选择维持宽松政策,以换取政局稳定。然而,贾谊的思想并未湮没。至景帝平定“七国之乱”后,朝廷逐步收回铸币权,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最终确立五铢钱,实现货币统一。此举不仅终结了汉初百年货币乱局,更标志着中央集权的强化。史载武帝时期“盗铸钱金罪皆死”,但仍“犯者不可胜数”,足见垄断铸币权之艰难。

今日观之,贾谊的《谏放民私铸疏》富有超越时代的洞见,蕴涵以货币统一推进市场统一,进而推进政治统一的治国智慧,如同火把,不仅照亮了汉帝国货币改革之路,而且启迪后世沿循此道,将铸币权握于中央。国家垄断铸币权思想不仅关乎铜钱轻重,更关乎国家治理的轻重,实为国家长治久安之策。

法治民生

岂能打国家补贴的“小算盘”

□ 常鸿儒

“6·18”大促正在进行时。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向综合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平台企业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重点强调了防范商品骗补套补行为。

国家补贴政策是国家为促进消费、保障民生等制定的政策措施,自实施以来,积极效应显著,不仅极大地激发了老百姓的消费热情,还为产业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然而,随着补贴力度不断加大,覆盖范围持续拓展,一些人动起了“歪脑筋”,做起“靠国补羊毛”的生意。比如,今年四川某家居有限公司在家装厨卫“焕新”活动中销售非补贴品类的定制家具,并虚开发票套取补贴。还有前不久宣判的上海市首例政府消费券补贴诈骗案,某连锁快餐店的经营者在20天内虚构订单,骗取补贴款共计13万余元。这些骗补套补行为,不仅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害真实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极大削弱了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必须引起高度警惕。

应当说,身份证在国家补贴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消费者提供身份证信息并完成实名认证,才能领取补贴资格条码。在这些补贴款项被套取的案件中,行为不正正是通过搜集了大量他人身份证件或身份信息,从而得以冒领补贴资格。此外,网站平台预警监测机制的不完善,导致难以有效精准识别异常交易情况或骗补线索,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以笔者的调查为例,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以“国补”为关键词搜索不到相关信息,而以“果补”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便能看到众多卖家声称可帮忙使用国家补贴代购电子产品。这些卖家中,有的宣称可以长期合作。当笔者联系其中一名卖家,提出要购买多台手机时,对方明确表示没问题,但需支付一笔“代购费”。这意味着卖家要使用多个自然人身份信息才能购买,而平台并未识别出这些异常情况,从而让不法分子顺利实现骗补牟利。

只有让真实的消费者实实在在享受了优惠,政策的效果才能真真切切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于近期发布合规提示,也是在给网站平台敲响警钟,提示其要加强审核监管,避免别有用心者打国家补贴的“小算盘”。因此,对于电商平台而言,必须承担起主体责任。一方面,要强化对平台内商家的审核与监管,建立健全严格的商家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存在骗补嫌疑的商家,应及时调查核实,一旦确认违规,视情节严重程度,立即采取下架商品、关停店铺等措施。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商品销售数据、补贴核销记录等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交易和骗补线索。比如,通过分析订单的时间分布、金额大小、购买频率等数据,识别可能存在的虚假交易和刷单行为。

对于消费者来说,也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法律意识,切勿参与商家的骗补行为,如帮助商家虚构交易、主动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等等。若发现商家存在骗补套补行为,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电商平台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市场公平秩序。

生活可以精打细算,但对国家补贴可打不得“小算盘”。期待各方能够一道努力,共同打击套取国家补贴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诚信、健康的市场环境,让国家补贴真正成为促进消费的有力工具。

(作者系本报记者)

法律人语

□ 邓 毅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涉及船舶扣押、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等类型,展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我国是海洋大国,也是贸易大国、航运大国,海运量接近全球三分之一,已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24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0万亿元大关。

海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司法的服务和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多份司法解释,就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等作出规定。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集中体现,凸显了司法在化解国际海事纠纷、维护海上航运秩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海事审判专业性强,案件处理在程序、实体上往往较为复杂。以案例一为例,外国当事人基于对我国海事法院的信任,特地选择在我国申请扣押船舶。不过在船舶扣押过程中,还涉及船舶作业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题,这让法院面临着很大考验。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在扣押船舶申请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题,这让法院面临着很大考验。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在扣押船舶申请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题,这让法院面临着很大考验。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在扣押船舶申请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题,这让法院面临着很大考验。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在扣押船舶申请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题,这让法院面临着很大考验。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在扣押船舶申请和锚泊安全、港口与码头生产经营、海上安全及口岸管理秩序、船员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问

(作者系武汉海事法院员额法官)

热点聚焦

□ 董邦俊

今年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月。为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涵盖养老诈骗、虚假炒汇平台、网络借贷等新型犯罪模式。

非法集资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会导致受害者遭受经济损失,更对国家金融秩序造成极大冲击,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其一直是有关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

从这批典型案例不难看出,当前非法集资犯罪的种类繁多,并且科技化、复合化、情感化特征显著。比如,犯罪分子利用大众的盈利心理,搭建网络平台,通过各种会议、发布虚假宣传广告信息吸引群众积极“投资”,以“养老服务”“养老保险”“养老旅居”等“养老”项目为依托,通过所谓“实体项目+情感营销”模式,对中老年人提供精准宣传和“服务”。

面对这些犯罪情况,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精准打击相关犯罪行为。如在案例一中,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

图说世象

近日,有网民反映湖南宁远一辆洒水车未悬挂车牌,且在作业中向路边骑行者洒水,险些引发事故。随后,当地环卫部门回应,洒水车无车牌系此前作为特种车辆采购,近期将报废旧车并采购新车规范上牌,同时对洒水车司机进行处理。

点评:无牌上路是违法,违规作业生隐患。有关方面和人员要从吸取教训,绝不能让公共服务成为违法违规的指箭牌。

文/孜然



漫画/高岳

记者观察

□ 王 雯

互联网企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参与者,其内部贪腐问题亟待引起高度重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的《互联网企业内部人员贪腐犯罪案件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2020年到2024年涉互联网企业贪腐案件涉案金额高达3.4亿元,近三年案件量呈上升态势。这一数据清晰地反映了互联网企业内部人员贪腐犯罪问题正在加剧,必须采取有效举措遏制其蔓延。

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腐败行为往往与行政权力紧密相连,通常源于权力监管缺失、公权私用和滥用。但从白皮书及媒体报道的情况看,互联网平台的控制权同样可能成为寻租的工具。从平台入驻、内容评级到热搜提报、账号解封,这些看似中性的技术操作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利益交换空间。如白皮书中提到的“虚假交易刷单骗取补贴”“篡改后台数据获取推广费”等手段,正是利用了互联网业务的专业性和隐蔽性特点。同时,“小官巨贪”现象也较为突出,基层员工凭借技术权限就能实施大额犯罪。以某互联网“大厂”员工贪腐案为例,

短视频平台运营人员郭某某利用管理主播的职务便利,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间,向主播张某等4人索要或非法收受钱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便是“小官巨贪”的典型体现。

尽管有关部门及企业自身已在治理贪腐问题上有所行动,但现有治理机制仍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企业内部防控存在“灯下黑”现象。互联网企业普遍重视技术研发和市场扩张,对于廉洁体系建设关注不足。一些业务部门拥有过大的权限,技术黑箱操作难以追溯,加之“业绩至上”的企业文化,使得内部监督难以发挥效用。另一方面,对互联网企业内部贪腐的监管主要依赖事后打击。公安机关通常在企业报案后才介入,而互联网犯罪的隐蔽性容易导致案件潜伏期较长。更重要的是,平台运营数据通常被视为商业秘密,缺乏透明度要求,这也使得公众难以进行有效监督。

遏制互联网企业内部贪腐现象,强化事前预防是关键,有必要构建预防性制度框架。一方面,互联网企业应建立常态监督机构,对流量分配、内容审核等关键权限实施分级制衡,比如明确行为边界,制定负面行为清单,实行岗位轮换和利益回避制度,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将内部审计与员工监督相结合,全方位加强内部监督。另一方面,平台应将审核规则、流量分配等关键数据存证,建立

可验证的透明机制。比如,内容评级可实行“人工审核”与“算法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热搜排名定期公开权重参数,商户入驻流程实现全节点存证。在保护商业机密的同时,有效挤压暗箱操作空间。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要求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中国互联网协会最近也发布了《互联网企业廉洁发展倡议书》。互联网平台应从相关案件中吸取教训,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具体制度设计,把倡议落实为行动标准,通过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财务管理等措施,从源头上压缩腐败行为滋生的空间。

当前,互联网平台的公共属性日益凸显,当部分互联网企业掌握着信息分发、舆论引导、交易撮合等准公共管理权力时,其治理就不再是纯粹的“私域事务”。这需要有有关部门创新思维,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对大型平台实施重点监管,要求其履行特殊信息披露义务,构建起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共治格局。如此,才能有效遏制互联网企业内部贪腐,保障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让互联网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更好发挥推动社会进步、服务公众的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本报记者)